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主持人：朱副召集人瑞麟
- 二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5 日(三) 15:00
- 三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法制處會議室
- 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議程：

(一)報告事項

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(二)討論事項

1. 提案一：本處 108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檢視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2. 提案二：本處 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3. 提案三：本處 108 年度性別統計及分析報告檢視
決議：依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修正後通過。

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：

「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07 年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性別統計分析」報告第 13-14 頁部分就本市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人以男性居多，但房屋及不動產爭議類別卻以女性提出申訴的比例較高之現象，提出：「是否可以數據斷言男性購置不動產的精準度較高、較不易產生糾紛還是女性對於購屋、裝潢有較高的標準，值得進一步探究。」建議可由男女家務分工尚待加強層面思考。

4. 提案四：研商本處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委員發言：

侯委員英冷：

1. 網路消費型態多元，亦可能是未來主要消費爭議類型，建議可再細分各消費爭議類型。
2. 建議可製作相關消費教育宣導文宣，置放於本市重要景點，以彰本市推動消費保護業務成效。

朱副召集人瑞麟：

「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07 年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性別統計分析」報告顯示之各類型消費爭議性別差異情形，應可作為未來消費教育、宣導規劃參考。

- 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七、散會：17 時 40 分。